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4-04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钢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2.8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临 2024-036），并于2024年5月31日至6月13日期间，连续九个交易日披露了九次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号至 045号），提示“凌钢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凌钢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凌钢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凌钢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凌钢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80元（含利息）。

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凌钢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本次可转债回售后，截至2024年6月14日，“凌钢转债”余额为21,702.9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凌钢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